

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6.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- (1)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
- (2) 技术规格
- (3) 乙方报价函（及谈判一览表）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
- (4)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
- (5)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

16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6.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三份，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贵州省德江县第二中学	乙方：四川铭兴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德江县青龙街道光辉社区旁	地址：四川省安岳县林凤镇鹤林街 47 号
法定代表人：刘君	法定代表人：品胡印清
授权委托书：	授权委托书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882944388
传真：	传真：028-2487038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642354 开户银行：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凤支行 账号：82920120000001228
签订地点：德江县第二中学	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

注意事项：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，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、竞标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。